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2〕100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国旗升挂、使用和收回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国旗管理工作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确定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国旗升挂、使用和收回的监督管理部门。升挂国旗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做好国旗升挂、使用和收回管理工作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
